

教師成績輸入原則

1 凡是列定期評量之考科，該次定期評量時均須登打成績，計算班級排名；

自 113 學年度起因系統升級，若學生定期評量缺考有以下情事者：

(1) 經行政單位簽辦核準之「選手／職訓／競賽」：請在成績欄輸入「公」，系統會自動予以免試。

(2) 若舞弊，請在成績欄輸入「弊」，系統會自動帶入 0 分。

(3) 若無故缺考，請在成績欄輸入「缺」，系統會自動帶入 0 分。

(若學生如期參加教學組補考後，您可在期限內再次進入成績輸入系統逕行更正。)

(4) 若為經「個案會議」議決之「長期病假」，需「多元評量」者，請先在該次定期評量成績欄輸入「病」，系統會先予以免試，待期末教師再補登錄定期評量成績。(注意：一般病假請輸入缺)

以上說明，您都可在成績輸入的右下角看到圖示，請依圖示輸入即可：

1Campus |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師

成績管理

113學年度 第1學期 | 建築二乙-國語文 III | 成績管理 | 匯出報表 | 試算成績未輸入以0分計算 | 批次 | 儲存

班級	姓名	學號	及格/補考標準	課程成績	試算	平時成績 40%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期末評量 30%
建築二乙	吳								
建築二乙	林								
建築二乙	林								
建築二乙	陳								
建築二乙	曾								
建築二乙	黃								
建築二乙	黃								
建築二乙	呂								
建築二乙	周								
建築二乙	周								
建築二乙	林								
建築二乙	林								
建築二乙	張								

成績輸入

切換學生 << >>

目前學生

課程成績

課程成績輸入開放時間: 2025/01/16 00:00:00 ~ 2025/01/22 12:00:00

課程成績全班平均: 0

項目	輸入內容	分數認定
選手或職訓或競賽	公	免試
舞弊	弊	0分
無故缺考	缺	0分
長期病假	病	免試

2 單科雙班計算定期評量排名時，將同步計算科排名，故只要列入考科都需登打成績；且若有必要針對該次評量成績進行調整，須經兩班授課教師審慎討論並陳報教務處後，方得調整。

3 實習科目、同科之多元選修課程、藝術生活、體育班專項成績等，請於期末時再一次將所有成績登錄系統；但登錄時仍需依相關規定完成各項評量。

- 4 全學期彈性課程僅登打期末總分，不算學分，無需繳交成績冊。
5. 學生缺課過多恐有 1/3 情事者，教師依學生學習及出席狀況如實評分，學生亦能正常參加定期評量；惟若經學務處結算，學生缺曠課達 1/3 者，該科目之學期分數將由註冊組直接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以零分計算處理。
- 6 重申教育部規定：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辦理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時，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且教師應繳交成績項目如下為①定期學業成績、②日常學業成績、③學期學業成績、④補考學業成績及⑤重（補）修學業成績。